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
113 年勞裁字第 01 號

1 【裁決要旨】

2 兩造均不否認申請人劉○○111 年間曾遭人檢舉使用 4 樓儲藏室堆置物
3 品，經相對人屏東營運處人發駐點調查，查無實證。惟此部分係申請人劉
4 ○○個人遭人檢舉違紀，檢舉內容核與工會活動無涉，自無從僅以申請人
5 劉○○具工會理事長身分，遽認相對人人資部門之複查行為有不當妨礙工
6 會組織、活動或發展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
7 綜上，相對人員工梁○○為執行走動式管理而進入申請人劉○○辦公
8 室，無從認屬窺視工會活動之行為，客觀上無法評價為雇主之支配介入行
9 為，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
10 【裁決本文】

申 請 人：劉○○

住：屏東縣屏東市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企業工會

代表人：劉○○

設：屏東縣屏東市

代 理 人：蔡○○

住：臺北市

相 對 人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郭水義

設：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-3 號

代 理 人：張玉希律師

設：臺北市南昌路二段 70 號 10 樓之 2

11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，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（下

1 稱本會)於民國(下同)113年6月21日詢問程序終結，並於同日作成裁
2 決決定如下：

3 **主 文**

4 申請人之申請駁回。

5 **事實及理由**

6 壹、 程序部分：

7 一、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勞工因工會法第
8 35條第2項規定所生爭議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。前項裁決
9 之申請，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
10 生之次日起90日內為之。」同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：「基於工會法
11 第35條第1項及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其
12 程序準用第39條、第40條、第41條第1項、第43條至第47條規
13 定。」次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，均未限制申請
14 人不得追加或變更請求裁決事項，故就是否允許申請人追加或變
15 更，本會自有裁量權，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，亦
16 同此法理。

17 二、 本件申請人於113年1月4日向本會提出之裁決申請書，其原請求裁
18 決事項為：「一、請求確認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發科長梁○○科
19 長於112年10月6日上午趁企業工會理事理事長劉○○請假，借查
20 勤之名，行至理事長辦公室窺視辦視辦公桌上工會會員文書件資料
21 之實，現場有曾○○高級工程師可為證。相對人又人又於112年11
22 月6日上午10：20打電話至7237084申請人專人專用電話恐嚇威脅
23 到我的生命，讓我心生畏懼當日已立即報警偵查中。以上該等行為

1 已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五款：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、
2 組織或活動。二、請求裁決依據工會法第十章罰則第 45 條規定裁決
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。」申請人嗣於 113 年 4 月 1 日第 1 次調查會
4 議變更其請求裁決事項為：「一、請求確認相對人員工梁○○科長於
5 112 年 10 月 6 日，進入屏東縣屏東市工業 4 路 2 號大樓之 4 樓之申請
6 人劉○○辦公室，藉查勤而實質進入窺視申請人工會運作，構成工會
7 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二、請求確認相對人員工
8 梁○○科長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致電給申請人劉○○並邀申請人同去
9 蕭總經理辦公室要向申請人道歉和解，並表示：『如果你不接受道歉
10 和解，我道上朋友要為我出氣，兄弟給我掛保證，明年股東大會就看
11 不到你了，我已經擺攤了，如果和解，今年 7 月我就不用再擺攤了。
12 今年股東大會有無看到黑衣人站在門口？』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
13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」本會考量申請人於 113 年 4 月 1 日第 1
14 次調查會議變更請求裁決事項與原申請裁決事項實質內容相同，且
15 變更後不致影響調查程序之進行，對相對人亦無程序上之不利益，
16 爰同意申請人之變更。又申請人提起本件裁決之申請尚未逾 90 日法
17 定期間，其申請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及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
18 程序上應屬合法。

19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0 一、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：

21 （一）申請人主張之請求裁決事項第一項，「請求確認相對人員工梁○○科
22 長於 112 年 10 月 6 日，進入屏東縣屏東市工業 4 路 2 號大樓之 4 樓
23 之申請人劉○○辦公室，藉查勤而實質進入窺視申請人工會運作，

1 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」部分：

2 1. 112 年 10 月 6 日當天，申請人劉○○請假，而相對人員工黃○○、
3 曾○○及梁○○均正常出勤，當天曾○○於要公出之時在大樓（屏
4 東縣屏東市工業 4 路 2 號，以下簡稱系爭大樓，參申證 11 及申證
5 12）門口，看到黃○○主任與梁○○科長進入大樓，而此 2 人任職
6 相對人處之辦公室並非系爭大樓，曾○○有詢問該 2 人為何到此並
7 隨後跟隨該 2 人進入大樓，先至 1 樓（參申證 3）欲查勤，但看到
8 電力室之玻璃門後方之辦公室漆黑，知道無人在內，故未進入查
9 勤；曾○○隨後直接上 4 樓，後黃○○主任與梁○○科長隨後亦至
10 4 樓。4 樓有多間辦公室，此樓層目前應只有 2 間辦公室有人使用，
11 其中一間即為申請人劉○○單獨使用之辦公室。梁○○科長先至此
12 樓層窗台下之廢棄小倉庫，曾○○詢問為何至這裡，梁○○表示之
13 前有人檢舉申請人劉○○使用倉庫中之工具，梁○○科長當時亦用
14 手機拍下現場照片，接著梁○○科長即直接進入申請人劉○○之辦
15 公室，由申證 1 照片可知該辦公室有遮光窗簾，若無人在其中即呈
16 現漆黑，而當時該辦公室之大門並未關閉，且呈現漆黑，可知並無
17 人在裡面，梁○○科長直接進入此辦公室，曾○○即順手幫梁○○
18 科長開燈，曾○○即告知梁○○科長此為申請人劉○○之辦公室，
19 但梁○○科長並未離開，而是站在申請人劉○○之辦公桌前窺視 1
20 分鐘，然後才離開。

21 2. 故梁○○科長前述之窺視行為有示威作用，可能造成申請人工會會
22 員畏懼，會直接影響到申請人工會發展，減損申請人工會之實力，
23 其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
1 (二) 申請人主張之請求裁決事項第二項,「請求確認相對人員工梁○○科
2 長於112年11月6日致電給申請人劉○○並邀申請人同去蕭總經理
3 辦公室要向申請人道歉和解,並表示:『如果你不接受道歉和解,我
4 道上朋友要為我出氣,兄弟給我掛保證,明年股東大會就看不到你
5 了,我已經擺攤了,如果和解,今年7月我就不用再擺攤了。今年
6 股東大會有無看到黑衣人站在門口?』,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
7 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」部分:

8 1. 針對窺探事宜,相對人員工梁○○科長於112年11月6日致電給
9 申請人劉○○並表示欲道歉和解,同時在此電話中表示:「如果你
10 不接受道歉和解,我道上朋友要為我出氣,兄弟給我掛保證,明年
11 股東大會就看不到你了,我已經擺攤了,如果和解,今年7月我就
12 不用再擺攤了。今年股東大會有無看到黑衣人站在門口?」令申請
13 人劉○○心生畏懼。

14 2. 嗣申請人劉○○隨即打電話給蕭○○總經理,告知梁○○科長有上
15 開恐嚇言行,並於同日前往派出所報案(參申證4)。後續蕭○○總
16 經理告知申請人劉○○,在其把梁○○科長請至蕭○○之總經理室
17 時,梁○○科長當時對蕭○○表示很後悔對申請人劉○○有上述言
18 語,而相對人梁○○科長之相關言論,不但造成申請人劉○○心生
19 畏懼,亦可能讓申請人會員害怕而不敢加入申請人工會,影響到申
20 請人工會發展,減損申請人工會之實力,故該等行為應已構成工會
21 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
22 (三) 其餘參見申請人113年1月4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、113年3
23 月29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補充理由(一)狀、113年5月1日不

1 當勞動行為裁決案補充理由（二）狀、113 年 5 月 1 日不當勞動行
2 為裁決案補充理由（三）狀、113 年 5 月 10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
3 補充理由（四）狀、113 年 5 月 13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補充理由
4 （五）狀、113 年 6 月 19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綜合補充理由書
5 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。

6 （四）請求裁決事項：

- 7 1. 請求確認相對人員工梁○○科長於 112 年 10 月 6 日，進入屏東縣
8 屏東市工業 4 路 2 號大樓之 4 樓之申請人劉○○辦公室，藉查勤而
9 實質進入窺視申請人工會運作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
10 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- 11 2. 請求確認相對人員工梁○○科長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致電給申請人
12 劉○○並邀申請人同去蕭總經理辦公室要向申請人道歉和解，並表
13 示：「如果你不接受道歉和解，我道上朋友要為我出氣，兄弟給我
14 掛保證，明年股東大會就看不到你了，我已經擺攤了，如果和解，
15 今年 7 月我就不用再擺攤了。今年股東大會有無看到黑衣人站在門
16 口？」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
17 二、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：

18 （一）關於申請人主張之請求裁決事項第一項，「請求確認相對人員工梁○
19 ○科長於 112 年 10 月 6 日，進入屏東縣屏東市工業 4 路 2 號大樓之
20 4 樓之申請人劉○○辦公室，藉查勤而實質進入窺視申請人工會運
21 作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」部分：

- 22 1. 112 年 8 月申請人代表人檢舉 1 起違紀案件，屏東營運處謝○○副
23 總（下稱謝副總）9 月底即指示梁○○科長要走動式管理，做為避

1 免違紀行為發生之宣示作用，因梁○○科長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2
2 年 10 月 13 日要請假，因此安排 112 年 10 月 6 日至民生園區內兩
3 個單位（民生機房、客網中心）進行走動管理，了解園區內兩個單
4 位人員出勤情形。

- 5 2. 112 年 10 月 6 日當天為雨天，梁○○科長事先取得兩個單位主管（網
6 維中心黃○○主任，下稱黃主任）、客網中心李○○股長（當日代
7 理客網中心主任，下稱李股長）同意，且由渠等一起陪同巡視。首
8 先至民生機房，因民生機房管理者為網維中心二股股長楊○○（下
9 稱楊股長），故亦請其陪同了解。梁○○科長、黃主任、李股長及
10 楊股長共 4 位一同前往民生機房各樓層了解人員出勤情形，且當日
11 係由黃主任及楊股長引導至各個辦公室，梁○○科長僅是跟著一起
12 走，逐一檢視同仁出缺勤狀況，並做成紀錄。至民生機房 4 樓時，
13 一間辦公室上寫「傳輸網路監控室」，由曾○○高級工程師引導進
14 入，且幫忙開燈，看到辦公桌上有很多飲料，梁○○科長遂詢問曾
15 ○○高級工程師怎麼會有這麼多飲料，曾○○高級工程師回答係工
16 會辦活動剩下的，並表示申請人劉○○在此辦公。該室內有 3 至 4
17 張辦公桌，因該機房為管制機房，梁○○科長當時並不知申請人劉
18 ○○在此處理工會事務，甚至以為曾○○高級工程師在此辦公。因
19 為屏東營運處 109 年已提供屏東營運處企業工會一處工會辦公室，
20 位於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業務大樓 10 樓，一般人皆認知申請
21 人劉○○應該是在此處理工會事務。況且，梁○○科長非其個人至
22 系爭大樓為了解出勤狀況，而係有人陪同前往，故申請人劉○○所
23 言梁○○科長有窺視工會之行為，並不實在，因如申請人劉○○所

1 稱，其當日並不在場，係因聽他人轉述所生之誤會。

2 3. 綜上所述，梁○○科長係因執行職務進入相對人屏東營運處民生園
3 區傳輸網路監控室，並無任何要窺視申請人工會文件之意圖，更無
4 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申請人工會之成立、組織或活動之意思或行
5 為。

6 (二) 關於申請人主張之請求裁決事項第二項，「請求確認相對人員工梁○
7 ○科長於112年11月6日致電給申請人劉○○並邀申請人同去蕭總
8 經理辦公室要向申請人道歉和解，並表示：『如果你不接受道歉和
9 解，我道上朋友要為我出氣，兄弟給我掛保證，明年股東大會就看
10 不到你了，我已經擺攤了，如果和解，今年7月我就不用再擺攤了。
11 今年股東大會有無看到黑衣人站在門口？』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
12 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」部分：

13 1. 有關申請人代表人所稱梁○○科長恐嚇一節，梁○○科長表示並無
14 劉理事長所指恐嚇之情事，且劉理事長已向司法機關提起恐嚇告
15 訴，司法機關現正調查中，此乃劉理事長與梁○○科長私人爭議，
16 與工會活動無涉，更未涉及違反工會法第35條規定之情形。

17 2. 有關112年11月6日之電話恐嚇部分，梁○○科長聲稱並無恐嚇
18 情形，且依申請人劉○○所言，因申請人劉○○一方面主張梁○○
19 科長邀其至總經理辦公室談和解，他方面又稱梁○○科長對申請人
20 劉○○恐嚇，前後指述和經驗法則大相逕庭。再者，112年之股東
21 會議係於中華電信學院召開，需為股東或工作人員始可進入現場，
22 且當日會場亦有警察人員，是不可能有黑衣人於現場之情形，申請
23 人所言無據。

1 (三) 其餘參見相對人 113 年 3 月 21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(一)
2 書、113 年 4 月 30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(二)書、113 年
3 5 月 10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(三)書、113 年 6 月 14 日不
4 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綜合答辯書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。

5 (四) 答辯聲明：

6 申請人裁決之申請駁回。

7 三、雙方不爭執事項：

8 (一) 申請人工會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成立。

9 (二) 申請人劉○○為申請人工會第 2 屆理事長，任期自 112 年 2 月 20 日
10 至 116 年 2 月 19 日。

11 (三) 申請人工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在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 10 樓設
12 置會所。

13 (四) 申請人與相對人於本件裁決前 2 年期間均無勞資爭議。

14 四、本件爭點為：

15 (一) 相對人員工梁○○於 112 年 10 月 6 日進入屏東縣屏東市工業 4 路 2
16 號大樓之 4 樓之申請人劉○○辦公室，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
17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？

18 (二) 相對人員工梁○○是否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致電給申請人劉○○並邀
19 申請人同去蕭總經理辦公室要向申請人道歉和解，並表示：「如果你
20 不接受道歉和解，我道上朋友要為我出氣，兄弟給我掛保證，明年
21 股東大會就看不到你了，我已經擺攤了，如果和解，今年 7 月我就
22 不用再擺攤了。今年股東大會有無看到黑衣人站在門口？」若有，
23 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？

1 五、 判斷理由：

2 （一） 相對人員工梁○○於 112 年 10 月 6 日進入屏東縣屏東市工業 4 路 2
3 號大樓之 4 樓之申請人劉○○辦公室，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
4 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：

5 1.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，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
6 優勢的地位，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、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時，
7 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，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
8 勞工之相關權益。因此，與司法救濟相較，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
9 濟之內容，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外，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經
10 濟優勢地位之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心，藉
11 以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並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。基此，
12 判斷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不當勞動行為
13 時，應依勞資關係脈絡，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況，作為認定雇主之
14 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依據；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
15 之主觀要件，不以故意者為限，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
16 識為已足（本會 104 年勞裁字第 27 號裁決決定書參照）。又 99 年 6
17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工會法，係參考美國、日本之立法例，導入不
18 當勞動行為禁止之制度，其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雇主或代表
19 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，不得為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、
20 組織或活動之行為，即日本所稱之支配介入行為。該禁止支配介入
21 之行為本即含有不當勞動行為評價之概念，雇主之主觀意思已經被
22 置入於支配介入行為當中，故僅須證明雇主支配介入行為之存在，
23 即可直接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，無庸再個別證明雇主是否有積極之

1 意思，此由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僅以客觀之事實作為要件，
2 而無如同條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以針對勞工參與工會等行為
3 而為不利益對待之主觀意思要件即明（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
4 第 563 號及 106 年度判字第 222 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是依本會前開
5 裁決決定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，申請人以工會法第 35 條第 1
6 項第 5 款提起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申請，仍需證明雇主於客觀上確
7 有支配介入行為為要件，倘雇主之行為客觀上無法評價為支配介入
8 行為，自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合
9 先敘明。

10 2. 申請人主張，相對人員工梁○○科長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以查勤為
11 由進入屏東縣屏東市工業 4 路 2 號（下稱屏東營運處民生園區）大
12 樓之 4 樓之申請人劉○○辦公室，站在申請人劉○○之辦公桌前窺
13 視 1 分鐘，此窺視行為有示威作用，可能造成申請人工會會員畏懼，
14 不當影響申請人工會發展或減損工會實力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
15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。相對人則主張梁○○科長係因執行
16 職務進入相對人屏東營運處民生園區傳輸網路監控室，並無任何要
17 窺視申請人工會文件之意圖，更無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申請人工
18 會之成立、組織或活動之意思或行為等語。

19 3. 經查，相對人員工梁○○係於中華電信屏東營運處人發處屏東駐點
20 擔任科長，負責人事管理、人力發展及勞資關係事務，核屬代表雇
21 主行使管理權之人。復查梁○○於 112 年 10 月 6 日進入屏東營運
22 處民生園區大樓之 4 樓傳輸網路監控室，即申請人劉○○辦公室；
23 該處係申請人劉○○辦公室，非屬申請人工會會所（位於屏東縣屏

東市棒球路 10 號 10 樓)，此應為兩造所不爭，則辦公室既為相對人分配予申請人劉○○作為辦公目的使用，相對人基於其管理權限，爰不排除其合理出入之權限。再查前開劉○○辦公室未設有門禁，大門是開的，此由證人曾○○到會證稱：「傳輸網路監控室之大門是開著，因那是公共場所，裡面有放印表機，理所當然是不能鎖的。」(參本會 113 年 5 月 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15 頁第 18 行至第 19 行)，可知前開傳輸網路監控室雖屬申請人劉○○辦公室，惟因設置印表機而無法排除其他人因業務需要進入之可能性。查證人梁○○到會自承確實於 112 年 10 月 6 日有進入屏東縣屏東市工業 4 路 2 號大樓之 4 樓之申請人劉○○辦公室之行為，惟表示當日係進行走動式管理，於 4 樓進入申請人劉○○辦公室中有停留，並表示曾詢問「辦公室為何有那麼多飲料？」等語(參本會 113 年 5 月 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4 頁至第 5 頁)。然梁○○當日既係執行走動式管理，無論其目的是否為查勤，抑或是避免違紀行為發生之宣示作用，均具管理上之正當目的，是其進入未設門禁之申請人劉○○辦公室，核無逾越職務範圍或管理目的之情事。又對照證人梁○○及曾○○二人之證詞，梁○○進入申請人劉○○辦公室後之時間雖非完全一致，但可知至多僅短暫停留 1、2 分鐘，期間未有任何翻閱文件之行為(參本會 113 年 5 月 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6 頁及第 12 頁至第 13 頁)，核其作為，更難認有窺視、窺探工會活動之情事，客觀上不存在對工會組織或活動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之情事，無法評價為雇主之支配介入行為。

4. 申請人雖主張 112 年 10 月 6 日為小犬颱風翌日，外勤單位多不在

1 工作場所，梁○○選擇於此時進行走動式管理，其動機可議；當日
2 梁○○趁申請人劉○○請假，藉查勤為由至申請人劉○○被檢舉、
3 已查無實證的 4 樓廢棄倉庫，確認有無保持清潔並拍照，顯具針對
4 性云云（見本會 113 年 6 月 21 日詢問會議記錄）。就梁○○何以選
5 擇 112 年 10 月 6 日前往屏東營運處民生園區進行走動式管理，經
6 本會傳喚梁○○到會說明，略以：「我在 10 月 6 日前往網維中心，
7 是屏東營運處謝○○副總口頭指示我本人，鑒於屏東營運處在 8 月
8 及 9 月就各有發生一起檢舉違紀案，那要求人發駐點除發公文宣導
9 不得違紀外，也要求本駐點有空時必須到民生園區去作走動管理，
10 民生園區裡面有兩個單位，一個是客網中心，一個是網維中心的民
11 生機房，希望能達到宣示的作用，以上是主要原因。在 111 年 2 月，
12 有人檢舉申請人劉○○不假外出，在辦公室裏頭煮東西、作手工
13 皂，影響清潔衛生導致有鼠害，一共有兩起，一起向交通部、一起
14 向國家通信委員會（NCC）檢舉，檢舉內容大致相同。經過屏東營
15 運處人發駐點查證後，查無實證，有向總公司陳報，總公司承辦人
16 要求屏東駐點要再追蹤後續改善情形。第三個原因在 112 年 9 月 28
17 日，有人向總公司人發處檢舉，申請人劉○○不假外出。基於該三
18 原因，我們謝副總才會要我們到現場走動管理。」（見本會 113 年 5
19 月 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4 頁），可知證人梁○○進行走動式
20 管理，除因屏東營運處 8、9 月間之檢舉違紀案外，確實與申請人
21 劉○○曾遭檢舉違紀有關。又證人梁○○表示：「我接到檢舉案是
22 劉○○不假外出，主要看的是一樓有無監控系統，順便到四樓儲藏
23 室去拍照看有無保持清潔。」（見本會 113 年 5 月 2 日第 2 次調查

會議紀錄第 7 頁)，與證人曾○○證稱：「他們坐電梯到四樓時，他們先到後面一個小倉庫，然後我就問梁科長說為何你要到小倉庫查看，他說因之前有人檢舉劉○○理事長在小倉庫後放置鍋具，然後他就說要去那邊看一下，當時我們主任跟梁科長都有看，主任回應說倉庫整理很乾淨了，梁科長有用手機照當時的情況。」（見本會 113 年 5 月 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12 頁），兩者證詞互核相符，可知梁○○112 年 10 月 6 日前往屏東營運處民生園區查核內容確有包含申請人劉○○之出勤、是否有繼續使用 4 樓儲藏室而未保持清潔等事項。承前，兩造均不否認申請人劉○○111 年間曾遭人檢舉使用 4 樓儲藏室堆置物品，經相對人屏東營運處人發駐點調查，查無實證。惟此部分係申請人劉○○個人遭人檢舉違紀，檢舉內容核與工會活動無涉，自無從僅以申請人劉○○具工會理事長身分，遽認相對人人資部門之複查行為有不當妨礙工會組織、活動或發展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
5. 綜上，相對人員工梁○○為執行走動式管理而進入申請人劉○○辦公室，無從認屬窺視工會活動之行為，客觀上無法評價為雇主之支配介入行為，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
（二）有關申請人主張之請求裁決事項第二項，其主張相對人員工梁○○出言恐嚇乙事，依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有申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故本項請求自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：

1. 申請人主張相對人員工梁○○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致電給申請人劉○○並邀申請人同去蕭總經理辦公室要向申請人道歉和解，並表示：「如果你不接受道歉和解，我道上朋友要為我出氣，兄弟給我

1 掛保證，明年股東大會就看不到你了，我已經擺攤了，如果和解，
2 今年7月我就不用再擺攤了。今年股東大會有無看到黑衣人站在門
3 口？」云云；相對人則否認梁○○有恐嚇行為等語。

- 4 2. 經查，除由申請人提出申請人劉○○事後向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報
5 告之 LINE 對話截圖（申證 14）外，未有其他舉證。因前開 LINE 對
6 話截圖內容僅有申請人劉○○之單方面指述，未有其他進一步訊
7 息，無從據以直接認定梁○○確有前開言論。經本會進一步傳喚證
8 人梁○○到會說明，其證稱確有與申請人劉○○通話，內容略以：
9 「我告知她一個未經證實的馬路消息，112 年股東大會前，劉○○
10 因為某些事情去擋到廠商利益，我聽到說有人未經證實在說，她如
11 繼續弄下去要給她好看。我在 112 年 3、4 月時也跟她說了，她也
12 感謝我，該次電話中我只跟她說要注意一下，同樣那批人在說，屏
13 東在地有人在盯著劉○○，我請劉○○自己注意一下，劉○○說台
14 灣治安很好，她不會擔心。」就證人梁○○何以於討論和解事宜過
15 程中提及上述消息，對此證人梁○○表示：「因劉○○在電話中說
16 我在 10 月 6 日故意趁她休假時查她的班，劉○○非常不能諒解，
17 我才會跟劉○○說，得罪的人太多，自己要注意一下。」並否認有
18 說過「如不接受道歉和解，我道上朋友將為我出氣，明年股東大會
19 就看不到你了」等語（參本會 113 年 5 月 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第 8
20 頁第 14 行至第 9 頁第 11 行）。因證人梁○○證述其確有提及有人
21 在盯著申請人劉○○，並表示申請人劉○○得罪的人太多，請她自
22 己注意一下等語，不排除雙方因 112 年 10 月 6 日事件而生嫌隙，
23 致有過度解讀彼此言論之情形，然無從認定梁○○確有申請人劉

1 ○○所主張之恐嚇言論。

2 3. 末查申請人劉○○主張梁○○於電話中為前開恐嚇言論，向屏東地
3 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，業經偵查終結予梁○○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4 是綜合卷內資料，本會無從僅以申請人一方指述，認定梁○○確有
5 出言恐嚇申請人劉○○之行為，自無從認定相對人有構成工會法第
6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
7 六、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雙方其他之攻擊、防禦或舉證，經審核後對於
8 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，故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9 七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裁決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
10 1 項及第 51 條規定，裁決如主文。

11

12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13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

14 裁決委員 張詠善

15 李瑞敏

16 傅柏翔

17 蔡志揚

18 侯岳宏

19 王嘉琪

20 蔡正廷

21 徐婉寧

22 林堉君

23 李柏毅

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1 日
2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，得以勞動部為被
3 告機關，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
4 政訴訟庭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